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湛环赤建〔2020〕16号 |

# 关于湛江市大昌行骏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# 广汽丰田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大昌行骏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湛江市大昌行骏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大昌行骏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4S店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椹川大道北52号（中心地理位置：E 110.366952°，N 21.250058°）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920m2，总建筑面积为4008m2，主要构筑物为1栋两层厂房，一层主要为销售展厅、维修车间、洗车房、停车场等，二层主要为办公区、汽车零部件仓库等。项目经营范围包括广汽丰田品牌的新车、二手车的销售，汽车零配件、汽车配饰销售，汽车保养、维修、钣金、打磨、抛光、喷漆、清洗、美容服务等，项目销售汽车约2250辆/年，维修汽车约22000辆/年，清洗汽车约15870辆/年，汽车喷漆约4570辆/年。项目总投资606万元，环保投资32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5.28%；项目定员人数为130人，年生产时间300天，每天8小时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废气、废水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固体废物须严格妥善处置，危险废物须规范化管理，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并建立管理台帐，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项目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，定期更换活性炭，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，同时做好环境管理，避免因人员操作等原因导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

2020年12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 2020年12月29日印发